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分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5.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6. 考慮及通過選舉：
- (a) 凌鎮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授權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決定其薪酬；及
 - (b) 吳燕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授權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7. 考慮及通過重選：
- (a) 吳滿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授權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決定其薪酬；及
 - (b) 郭家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授權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8.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當選董事與重選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II.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分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第9項至第11項)：

9. 「動議」：

(a) 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 i. 在本決議案第(9)(a)(iii)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9)(a)(i)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總面值2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0.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規模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11. 「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通函的建議對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與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的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持一股本公司股票便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6.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6樓1619室)。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董立新先生、聞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